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参加河南省遥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遥感院遥感数据获取处理及系统研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南省遥感院遥感数据获取处理及系统研发项目（标的名称 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填写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爱普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2129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0.9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省爱普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填写投标人名称，加盖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